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三江化工**

SANJIANG CHEMICAL

**CHINA SANJIANG FINE CHEMICALS COMPANY LIMITED**

**中國三江精細化工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98)

**須予披露交易**

**收購目標公司**

### **收購事項 — 購股協議**

董事會欣然宣布，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三十日，買方(本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與賣方(獨立第三方)訂立購股協議，據此，買方同意收購，而賣方同意出售目標公司的100%已發行股份，代價為約人民幣212百萬元。

於收購事項完成後，目標公司將成為本集團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因此，目標公司的財務業績將併入本集團的財務業績。

###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收購事項的其中一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所有百分比率均低於25%(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取得股東批准的規定。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在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審慎行事。**

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三十日交易時段後，本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三江化工(或「買方」)與獨立第三方樂天化學株式會社(韓國交易所股份代號：011170)(或「賣方」)訂立購股協議，據此，買方同意收購，而賣方同意出售目標公司的100%已發行股份，代價為約人民幣212百萬元。於收購事項完成後，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因此，目標公司的財務業績將併入本集團的財務業績。

## **購股協議**

### **日期**

二零二三年八月三十日

### **訂約方**

- (1) 三江化工，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買方)；及
- (2) 樂天化學株式會社(韓國交易所股份代號：011170)，獨立第三方(作為賣方)

### **標的事項**

根據購股協議，買方已同意收購，而賣方同意已出售目標公司的100%已發行股份，代價為人民幣零元，且買方已同意向目標公司注入現金約人民幣212百萬元，以供目標公司償還其銀行借款，惟須受購股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所限。

截至本公告日期，賣方擁有目標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0%。於收購事項完成後，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因此，目標公司的財務業績將併入本集團的財務業績。

### **代價及支付條款**

根據購股協議轉讓目標公司100%股權的代價為約人民幣212百萬元，即轉讓目標公司100%股權的代價零元與買方向目標公司注入供其償還其銀行借款的現金約人民幣212百萬元之和。

根據購股協議，在簽署購股協議後8個工作日內，三江化工將向目標公司轉撥約人民幣12百萬元供其償還銀行借款。

根據購股協議，三江化工將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或之前向目標公司轉撥剩餘款項約人民幣200百萬元供其償還銀行借款。

### 代價基準

總代價約人民幣212百萬元乃買方與賣方經考慮(其中包括)以下各項後通過公平磋商而釐定：(A)目標公司的資產及生產設施，包括但不限於：i)面積為140畝的土地使用權；ii)年產50,000公噸的乙醇胺生產裝置；iii)年產50,000公噸的表面活性劑生產裝置；iv)年產1,800公噸的聚丙烯塑料發泡生產裝置；及v)年產30,000公噸的聚醚多元醇生產裝置；(B)有關目標公司於估值日期二零二三年七月三十一日的資產淨值的估值報告，金額為約人民幣238百萬元，主要包括：i)基於可比市場交易法得出140畝土地使用權的重估金額人民幣168百萬元，較目標公司按照中國公認會計原則(「中國公認會計原則」)編製的截至二零二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的未經審核財務報表所示該140畝土地使用權的賬面淨值人民幣24百萬元升值約人民幣144百萬元；及ii)基於重置成本法得出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重估金額人民幣290百萬元，較目標公司按照中國公認會計原則編製的截至二零二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的未經審核財務報表所示有關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賬面淨值人民幣96百萬元升值約人民幣194百萬元；(C)目標公司按照中國公認會計原則編製的二零二一年經審核財務報表及二零二二年經審核財務報表。物業、廠房及設備升值主要是由於目標公司鑒於暫停運營而撥回減值。

鑒於上文所述，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購股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屬公平合理，並按一般商業條款及在本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且訂立購股協議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 目標公司資料

目標公司的主要業務為在中國製造及供應乙醇胺、二乙醇胺、三乙醇胺、粗三乙醇胺、聚乙二醇單甲醚、聚乙二醇、丙二醇聚乙二醇、異丁烯聚乙二醇、異戊烯聚乙二醇、二乙醇異丙醇胺及聚丙烯塑料發泡。

目標公司按照中國公認會計原則編製的經審核及未經審核歷史財務資料載列如下：

	截至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收益	526,485	702,594	554,156	23,922
除稅前溢利／(虧損)	23,196	(7,924)	(68,450)	(25,602)
除稅後溢利／(虧損)	23,196	(7,924)	(68,450)	(25,602)
資產總值	419,580	385,691	278,921	198,032
資產淨值	42,318	34,394	(34,056)	(58,706)

## 賣方資料

根據維基百科，樂天化學株式會社(韓國交易所股份代號：011170)是一家總部位於韓國首爾的化學公司。以收益計，樂天化學株式會社是全球最大的化學公司之一。樂天化學株式會社生產用於各種工業材料的合成樹脂及其他化學產品([https://en.wikipedia.org/wiki/Lotte\\_Chemical](https://en.wikipedia.org/wiki/Lotte_Chemical))。樂天化學株式會社的前身是湖南石油化學株式會社(Honam Petrochemical Corp)(「湖南石化」)，在被樂天集團(韓國交易所股份代號：004990)收購後更名為「樂天化學株式會社」。011170是樂天化學株式會社在韓國交易所的股份代號。

根據維基百科，樂天集團(韓國交易所股份代號：004990)是一家韓國跨國集團公司，也是韓國第五大財團。樂天集團的歷史始於一九四八年六月二十八日，由韓國商人辛格浩在東京創立。辛先生於一九六七年四月三日在首爾成立樂天糖果公司，藉此將樂天集團的業務觸角延伸至其祖籍韓國([https://en.wikipedia.org/wiki/Lotte\\_Corporation](https://en.wikipedia.org/wiki/Lotte_Corporation))。004990是樂天集團在韓國交易所的股份代號。

除上文所述者外，本集團並無有關樂天化學株式會社(韓國交易所股份代號：011170)最終實益擁有人的任何其他可用資料，且本集團確認，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樂天化學株式會社(韓國交易所股份代號：011170)及樂天集團(韓國交易所股份代號：004990)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 訂立購股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於中國生產及供應環氧乙烷、乙二醇、聚丙烯、甲基叔丁基醚及表面活性劑。本集團亦於中國向其客戶提供聚丙烯、甲基叔丁基醚及表面活性劑加工服務，以及生產及供應其他化工產品，如碳四、戊烯及工業氣體(即氧氣、氮氣及氫氣)。

訂立購股協議將有助本集團提升下游產能並增加其在當地的土地儲備。縱向一體化及集團內公司間生產流程精簡是石化行業的主要發展趨勢。收購目標公司使本集團能夠與目標公司相互供應材料及共用公共設施，資源將得到充分優化及有效利用，從而降低運營成本。通過收購目標公司的實驗室及生產裝置，本集團能夠提升環氧乙烷衍生品的質量、種類及功能，滿足更高及更複雜的開發要求，且該收購事項所帶來的協同效應對本集團而言具有重要意義，其影響無法量化。

##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收購事項的其中一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所有百分比率均低於25%(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取得股東批准的規定。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購股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屬公平合理，並按一般商業條款及在本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且訂立購股協議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中國三江精細化工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澳門」	指	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管先生」	指	管建忠先生，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及韓女士的配偶；
「管女士」	指	管思怡女士，為執行董事，並為管先生及韓女士的女兒；
「韓女士」	指	韓建紅女士，為執行董事及管先生的配偶；
「公噸」	指	公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三江化工」或「買方」	指	三江化工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九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購股協議」	指 買方與賣方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三十日就轉讓目標公司的100%股權而訂立的購股協議；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樂天化學(嘉興)有限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五日在中華人民共和國浙江省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及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國三江精細化工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韓建紅**

中國，二零二三年八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分別為韓建紅女士、饒火濤先生、陳嫻女士及管思怡女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沈凱軍先生、裴愚女士及孔良先生。